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204

S/14445

15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暂定项目表\* 项目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4月14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以A/36/123-S/14399编号印发的文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以下各点。

土耳其过去和现在都一直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根据国际条约成立的，条约中明确规定其宪法的“基本条款”。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的“基本条款”确认并反映该岛的基本现实；即存在着社会和政治组织不同的两族：土族和希族。自古以来，这个现实毫无例外地支配着该岛的一切人与人关系。

土耳其与塞浦路斯土族保持不能否认的特别关系。这种特别关系扎根于历史包含共同的道德及精神价值、共同的语言及文化。这种精神上的一体没有受到时间和环境的变化的影响。

同样不能否认的是，该岛希族也与希腊保持类似的特别关系。

\* A/36/50。

塞浦路斯问题的任何政治解决，如忽视这个极为重要的双重事实，注定要失败。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1960年8月16日的尼科西亚协定规定，不能修改这个宪法的“基本条款”。塞浦路斯共和国在其宪法第一八二条和《保证条约》中都接受了这项义务，而《保证条约》还有希腊、联合王国和土耳其以保证国的身分参与，该条约本身并视为具有宪法效力。从那时候起，显然的，按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事前没有得到所有三个保证国的同意，不得修改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的“基本条款”，因为这些“基本条款”具有国际法契约性规则的价值和效力。

塞浦路斯希族的领导人为了实现其破坏共和国的两族本质目的，从1963年12月21日起公开大肆进行武装侵略，修改宪法和单方面采取显然违反宪法“基本条款”及《保证条约》的行动，以期控制土族。希族领导人不断发动政变，反对宪法政体，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必须遵守国际条约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引述这个条约序言部分的规定：新国家为“按照其宪法基本条款成立并受基本条款支配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可是，从1963年12月起该岛希族的领导人完全破坏了按照这些“基本条款”而建立的共和国宪法体制。

因此，土耳其历来都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它一直都承认这个共和国作为国际法实体的合法存在——在国际关系上不能由僭取“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称号的那些领导人作为合法代表，因为他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只能说是代表和管理希族，而希族本身绝不能声称取代塞浦路斯的两族国家。在土耳其政府看来，由于这些原因，目前没有任何机构可以被正式承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领导有政治组织的两族，而两族的机构只具有管理及代表各自本族的权力，土耳其继续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国际法实体的合法存在的这一事实，禁止它承认继续僭取这个国家的政府称号，公然破坏由国际法契约性规则建立的塞浦路斯国两族基础的那批人为该国的政府。

也就是由于土族塞人始终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法律存在才给自己定了一个纯粹“联邦”体制，并承认岛人的希族也有这样一个体制。

因此，面对单方面违反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两族机构的国际条约而破坏这些机构的行为，土耳其别无选择，只好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法律实体范围内承认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直到两族就共和国的新体制达成协议，随后并能象从前那样依照国际法的契约性规则建立这些体制为止。因此土耳其的承认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再度证明土耳其愿意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从现在起，土族塞人和土耳其认为这个共和国必须采取联邦制，以便切实保持和保障其两族基础。

我们也绝不能忽视一事实，就是在尼科西亚进行的两族谈判很正确地根据一项原则，即只有岛上的土族和希族塞人才是谈判的参加者。

从上面的说明可以断定，土耳其外交部所发表的外交使团名单中列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驻安卡拉代表一事，看来只能根据土耳其对该“联合邦”法律性质的官方看法来加以解释，而绝不是违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行为。此外，也必须强调指出，每一个独立国家都有权以自主的方式决定，除了独立国家之外，还有那些实体的代表可以在其领土内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在这方面，应该着重指出，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驻安卡拉代表在上述名单中是被列入代表非独立国家实体的使团名目下的。

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不结盟政策，土耳其已经屡次庄严保证尊重该国将来以正当方式这样表示的由自选择，并始终赞同采取这个方向。

秘书长先生，在结束以前，我要重申我国政府支持目前在尼科西亚由你本人主持的两族谈判。你 very 清楚地了解土耳其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安全理事会就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的辩论、特别是最近一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中所采取的积极态度。你也知道是那方面在谈判期间同意为达成折衷办法而采

取了重要步骤。你也必然知道土耳其为了使你本人的倡议圆满成功而作了多少努力。我国的古老外交传统既厌恶空洞的言词，也厌恶不公平的论战。这就是为什么在谈判的现阶段中土耳其政府绝不会情不自禁地进行种种比较对照，因为这不但不危害谈判的顺利进展，而且也违反谈判最后成功所必不可少的外交秘密原则。

秘书长先生，请将这封信的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昆·基尔贾（签名）

-----